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0. 年 11月 9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高 102 年執 9706 字第

167046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字第 9706 號受刑人黃建瓦 蘇欺案件內

扣押物筆記型電腦3台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2年度大型保管字第102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2年8月12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